

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案件

住宅單元汽、機車位審議原則

(113年12月27日第19次交評審議會通過修訂)

- 一、本市交評案件供住宅使用單元之停車位檢討，除法定停車位外，並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停車需求。機車停車位以1戶1機車位為原則，另為本府發展大眾運輸導向（T.O.D.）概念及配合停車管理政策，汽車停車位依開發基地與大眾運輸場站距離及坪數規模不同（非小坪數住宅：單戶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66平方公尺；小坪數住宅：單戶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66平方公尺以下），其汽車停車位設置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、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4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8成以上、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5成以上。
 - (二)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、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400~8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9成以上、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6成以上。
 - (三)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、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800公尺範圍外之建築基地，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1戶1汽車位、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7成以上。
- 二、開發案汽車位設置不足部分，經交評審議會同意後，以下列方式替代之，並為鼓勵綠色共享運具之發展，以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優先折減為原則：
 - (一) 折減數量以增設機車位數量補足，以1席汽車位折換2席機車位換算，實設機車位（含折換數）最多設足至戶數1.5倍，其餘折減數量再以自行車租賃站補足。
 - (二) 折減數量以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補足，計算方式為1站租

賃站為20柱(車)公共租賃自行車；以1席汽車位折換3柱(車)公共租賃自行車，不足1站則以1站計算。

三、開發案機車位原則以一戶一機車位設置，惟如屬小坪數住宅、小面積、高容積及 TOD 區位之基地條件，得提報交通局與都發局聯席審查會議，並補充相關必要性說明，經委員審查同意後，以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租賃站折減替代。(流程如附件)

(一) 計算方式為1站租賃站為20柱(車)公共租賃自行車；以1席機車位折換2柱(車)公共租賃自行車，不足1站則以1站計算。

(二) 至多可折減戶數1成。

四、開發案基地條件或使用對象特殊者，經補充相關說明後，提請交評審議會通過後予以調整。

(附註)

本審議原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有關基地與大眾捷運場站、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距離之認定，請參照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地區完整街廓範圍圖圖冊辦理。

附件：特殊開發案機車位未達一戶一機車位審議流程圖

